

# 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招募简章

为满足海外国际中文教育机构对教师的需求，按照“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、统一考试、择优录取”原则遴选，现组织招募2021年国家公派出国教师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 一、申请时间

2021年8月4日至9月17日

## 二、岗位要求

具体要求请登录国家公派出国教师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平台）[www.clecteacher.chinese.cn](http://www.clecteacher.chinese.cn)“通知公告”中查询。教师任期一般为2学年（满20个月）。

## 三、申请条件

1. 遵纪守法，为人师表，有团队合作精神。
2. 年龄一般在55周岁（含）以下，身心健康。根据岗位要求，俄、法、德、西、葡、阿语专业背景的教师年龄可适当放宽至58周岁（含）。
3.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具有汉语国际教育、中文、外语、教育等人文社科专业背景，以及其他符合岗位特殊需求的专业背景。
4. 具有2学年及以上教龄国内大、中、小学校及相关教育机构的教师。已获得汉语国际教育专业学位的回国志愿者的国外

任教年限放宽至最低 1 学年（10 个月）。

5.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，能熟练使用外语。

6. 部分岗位需符合岗位具体要求。

#### **四、推荐程序**

##### **（一）提交材料**

申请表格采取网上填写，未在网上填写表格的将不予受理。申请人须登录平台进行网上注册。填写后，下载打印纸质《申请表》，并连同国内工作单位出具的推荐信，提交至有关部门审核。现在岗或往届国际中文教师志愿者申报，可与所申请岗位的中方合作院校联系，由中方合作院校负责推荐。

##### **（二）单位审核**

教师提交的申请表等材料由国内工作单位审核，并由主管校长签署意见加盖学校公章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主管部门审核省属院校提交的材料，并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前（以当地邮戳为准）将推荐材料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至语合中心师资处，部属院校可直接递送。

#### **五、选拔考试**

推荐人选须参加语合中心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。考试为面试，主要考察专业知识、教学技能、跨文化能力、外语水平和心理素质等。时间暂定 10 月中旬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## 六、录取培训

根据选拔考试结果和岗位要求，确定培训和录取人员。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## 七、派出待遇

教师待遇根据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（财教〔2011〕194号）文件执行。

八、全部申请过程节点和确认信息均通过注册邮箱和平台通知，请关注相关信息，保持手机畅通。

本通知由语合中心师资处负责解释，联系方式如下：

咨询电话：010-58595711

（工作日 9:00-11:00；14:00-17:00）

工作邮箱：clecshizibaoming@chinese.cn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9号

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师资处 100088

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

2021年8月4日